



香港足毽總會有限公司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



2020 香港足毽聯賽

賽務附例

1. 註冊

1.1 球隊

- a) 所有參賽隊伍必須註冊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領隊及教練各一名。
- b) 所有參賽隊伍的領隊必須為該年度之有效註冊會員（包括個人、學生會員），其隊伍方可參賽（團體會員及學校會員則可授權任何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人士作為其領隊）。
- c) 註冊時所填報的領隊及隊伍名稱必須與上屆聯賽結束時一致，將被視作同一球隊，並按上一屆的成績升降，但不限於更換教練及球員（如隊伍有意修改隊伍名稱或更換領隊，可於成功報名後補交書面申請）。

1.2 球員

- a) 所有球員必須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並註冊成為該年度之競賽運動員，註冊費用為港幣 3050 元正，申請表可於香港足毽總會有限公司網頁下載。
- b) 每隊最多可註冊球員 6 名，最少 3 名。
- c) 球員一經註冊，聯賽期間不得轉隸其他隊伍，亦不能一人參加兩隊。
- d) 未滿十八歲之球員，必須由家長/監護人填寫聲明同意書。

1.3 帶分球員

- a) 所有去年曾效力甲組首 10 名、乙組首次名球隊而本年度轉為效力乙組球隊的球員；或去年曾效力甲組球隊或乙組首 10 名、丙組首次名球隊而本年度轉為效力丙組球隊的球員；或去年曾效力甲、乙組或丙組小組首 3 名球隊(只於 2020 聯賽適用)而本年度轉為效力丁組球隊的球員，均為帶分球員。
- b) 每隊參賽隊伍只限註冊最多兩名帶分球員，且在同一場比賽中，一隊最多只有一名帶分球員同時作賽。

1.4 競賽運動員證

- a) 與聯賽報名表一同遞交之競賽運動員申請將於該聯賽球隊一併處理，並於本年度之第一場比賽時派發有關之競賽運動員證。
- b) 運動員必須妥善保管競賽運動員證，如有遺失/損壞，其補領費用為港幣 100 元正。
- c) 如有遺失/損壞，領隊必須於開賽前 48 小時通知本會，並於出賽當日補交申請信及支票/繳費證明予當日值班職員，否則補領之競賽運動員證將不會當晚派發。
- d) 運動員憑證可參與該年度經本會所主辦的本地或本地國際賽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足毽聯賽、香港足毽淘汰賽、香港足毽分齡賽、香港足毽公開賽、香港平推毽超級盃等；本會不會再另發其他證件。詳情請參閱各項賽事之章程。

1.5 增補隊員 / 修改隊伍資料

- a) 球隊隊員數目如不足上限 6 人，可在遞交聯賽報名表後或聯賽期間申請增補球

員，申請隊伍需填寫增補球員申請表及繳交增補球員行政費每名港幣 100 元正，新隊員名單將於本會辦事處收到申請表及繳費證明後 2 個工作天後生效（例：秘書處於星期三辦公時間收齊有關文件，星期五晚即可生效，新球員即可作賽。）
b) 各參賽隊伍如欲更換領隊/教練/球隊名稱，可作書面申請及繳交行政費每項港幣 100 元正，7 個工作天後生效。每年度各項修改均只限 1 次。

2. 競賽

2.1 出場手續

- a) 參賽隊伍於出賽前必須將出賽運動員之競賽運動員證交予裁判員核實身份方可作賽。
- b) 開始比賽後，尚未核實身份的隊員必先出示競賽運動證以核實身份；手續可於死球時進行，球員身份核實無誤後，可即時換入作賽。
- c) 對賽隊伍開賽前須由教練/隊長先填好比賽記錄表及位置表並交給裁判員，再擲毫決定發球先後。
- d) 開賽前必須將教練姓名寫在出賽隊伍之比賽紀錄表上，方能在場指導。
- e) 比賽隊伍作賽期間，建議須有最少一名年滿 18 歲或以上人士在場，以作任何突發事件之負責人，該名人士可以為該隊領隊、教練或球員；如遇突發事件，而該隊伍中並未如本會建議安排 18 歲或以上人士在場，香港足總總會有限公司概不負責。

2.2 服裝

- a) 所有出賽球員球衣必須劃一，並且球衣號碼不得重覆。
- b) 球衣號碼規格為：
 - I. 球衣背面號碼不能少於 150mm x 150mm
 - II. 球衣正面號碼不能少於 50mm x 50mm
- c) 球員必須穿著運動短褲作賽。（緊身保暖褲除外）
- d) 運動鞋的限制以場地之規定為準，必須穿著鞋底不脫色之運動鞋作賽，且左右必須為同款之球鞋。
- e) 球員服裝評核由主裁判之判斷作準。

2.3 開賽人數

- a) 法定開賽人數為 3 人。

2.4 爐權

- a) 以下情況均被視作爐權論：
 - I. 於法定開賽時間後 5 分鐘，球隊人數仍未足法定開賽人數。
 - II. 少於 3 名球員能出示競賽運動員證。
 - III. 球員服裝未符合規定。
- b) 任何隊伍若違反以上任何一項，將被當作爐權處理，其保證金亦將會全部扣除。
- c) 爐權隊伍將以局數 0:2 (分數 0:21, 0:21) 負於對賽隊伍。
- d) 若雙方爐權，則各以局數 0:2 (分數 0:21, 0:21) 計算。

2.5 受傷/患病

- a) 若發生以下爐權情況，可豁免扣除保證金：
 - I. 比賽期間球員受傷需離場接受治療，而沒有後備球員替換或換人名額。
 - II. 隊員因傷病以致該隊總人數不足法定開賽人數（事假不計算在內）。

- b) 若發生以上第 I 項，棄權一方對賽成績將會保留受傷當前比數及局數，而對賽隊伍將會以比數 21:x 及局數 2:y 勝出餘局。(x 與 y 分別為棄權一方受傷前比數及局數)
- c) 若發生以上棄權情況，棄權隊伍領隊需於一星期內補交醫生紙/住院證明，否則視作棄權論，其保證金仍會被扣除。

2.6 賽事調動

- a) 一般情況下，賽務小組不會接受任何賽事改期申請，包括工作理由、離港行程或其他個人因素等；惟發生下列情況，賽務小組方會作賽事調動安排：
- I. 涉及香港足總代表隊成員的賽事：若參賽隊伍中有隊員同是香港足總代表隊，且在聯賽比賽期間被安排代表香港外出參加比賽。
 - II. 未能完成的賽事：不可抗力因素(如賽事超出場地使用時間、場地設施問題、天氣問題等因素)而未能完成賽事(或比賽局)。
- b) 若因上述情況而需作賽事調動，有關隊伍之領隊仍需要注意以下事項：
- I. 有關領隊必須主動於知悉受影響後盡快以書面向賽務小組提出，否則賽務小組有權不接受改期申請；
 - II. 賽務小組會盡量提供 2 至 3 個備用場次供雙方選擇，有關場次會盡量安排在原定比賽日的兩星期後；雙方領隊需在提供的場次上排優先次序，賽務小組會按雙方共同的優先選擇決定最後比賽的時間，如雙方未能協調，則會安排在所供選擇中最遲的日期作賽。
 - III. 賽務小組對賽程上的安排有最終決定權，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3. 賽例及賽制

3.1 比賽賽例

- a) 聯賽比賽規則會根據香港足總總會有限公司之團體賽賽例執行。
- b) 大會賽事由香港足總總會有限公司裁判小組派出註冊裁判員主持執法。
- c) 男子組網高為 1.60 米，女子組網高為 1.50 米。

3.2 賽制

- a) 聯賽所有項目均為團體賽。
- b) 所有組別賽事採取 3 局 2 勝制，每局 21 分。
- c) 男子甲、乙、丙組及女子甲組均以單循環形式作賽。如男子丁組或女子乙組少於 13 隊參賽，亦只以小組單循環作賽。如男子丁組或女子乙組有 13 隊或以上參賽，則先以小組單循環形式進行，小組首名及次名出線後再以第二次單循環作賽，分出第 1-4 名。
- d) 男子丁組如有超額報名，則抽籤決定接納與否；去年曾參加聯賽之隊伍，可享優先取錄權。(必須沿用去年隊伍名稱)
- e) 男子丁組及女子乙組報名隊數如不足 4 隊，有關隊伍將分別轉至男子丙組及女子甲組作賽。而該年度聯賽將只有首 12 名隊伍保留擁有翌年男子丙組及女子甲組資格。
- f) 賽務小組有權修改各組別的賽制，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3.3 升二降二制

- a) 聯賽各組別採取兩隊升班、兩隊降班的制度，即甲組賽事完結後，成績最後兩隊將自動於來屆降至乙組；乙組成績最佳之首次名隊伍，將於來屆升上甲組；如此

類推。

- b) 如有組別於截止報名後出現缺失隊伍，將會減少該組別之降級隊數；如仍不足以補償缺失，將會增加下一組別晉級名額。如牽涉多個組別，將會以相同原則處理。
- c) 若因 3.2e 及 3.3b 項或其他賽制安排而參與組別受到影響，球隊不需要補回報名費上的差額，本會亦不會發還有關差額；有關裁判工作要求將按照調整後的所屬組別計算。
- d) 有關 2020 年香港足總聯賽男子丙組、男子丁組及女子甲、乙組的更多安排，請見附件一及附件三。
- e) 賽務小組有權修改升降制度，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3.4 成績計算

- a) **單循環賽制：**
 - I. 以勝出場數之多寡為準，多者為勝；如遇相同者，則
 - II. 所有賽事之得失局數之多寡為準，多者為勝；如遇再相同者，則
 - III. 以有關隊伍之對賽勝出場數之多寡為準，多者為勝；如尚未定出名次者，則
 - IV. 以有關隊伍之對賽得失局數之多寡為準，多者為勝；如尚未定出名次者，則
 - V. 以有關隊伍之對賽得失分數之多寡為準，多者為勝；如尚未定出名次者，則
 - VI. 所有賽事之得失分數之多寡為準，多者為勝；如尚未定出名次者，則
 - VII. 所有賽事之總得分數之多寡為準，多者為勝；如尚未定出名次者，則
 - VIII. 如上述各項均未能定出名次者，則抽籤決定名次論。

- b) **分組賽(如適用)：**

分組賽均以單循環對賽，男丁首次名或女乙首次名出線，複賽再以單循環對賽，以分出名次。計分方法如上。

3.5 修訂權

- a) 香港足總總會有限公司有權修改章程、賽程、賽制及賽務附例而不作另行通知，各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4. 裁判工作

4.1 前言

- a) 為提供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環境予足總運動及香港足總聯賽之發展，本會必須確保有足夠的裁判員以維持賽事正常運作；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本會要求各參賽隊伍在參加比賽以外為賽事提供裁判服務工作。

4.2 適用賽事及場數計算

- a) 各組別所需提供之裁判場數以下：
 - I. 男子甲組隊伍須協助 30 場賽事的裁判工作。
 - II. 男子乙組隊伍須協助 24 場賽事的裁判工作。
 - III. 男子丙組隊伍須協助 18 場賽事的裁判工作。
 - IV. 女子甲組隊伍須協助 21 場賽事的裁判工作。
 - V. 女子乙組隊伍須協助 12 場賽事的裁判工作。
- b) 所有裁判服務工作場數必須於香港足總聯賽(聯賽)內完成。
- c) 場數計算方法如下：

21 分 3 局 2 勝制算作 1 場

4.3 裁判代表

- a) 裁判代表必須為擁有初級裁判（包括實習裁判）或以上資格之裁判員，如欲報考初級裁判員課程，請留意香港足毽總會有限公司官方網頁或向本會秘書處查詢。
- b) 每隊可派多於一名裁判代表為該隊擔任裁判工作，而每名裁判代表亦可作多於一隊之代表。
- c) 每隊的裁判代表可以由該隊隊員、領隊或教練或其他人士擔任。

4.4 獎勵及罰則

- a) 裁判代表每次參與裁判工作將按其裁判級別及工作性質獲發放裁判費或車馬費。
- b) 每年均設裁判服務獎以鼓勵更多裁判員參與裁判工作。
- c) 表現優秀的裁判員有機會獲香港足毽總會有限公司推薦及資助參與由 International Shuttlecock Federation (ISF) 舉辦的國際裁判課程。
- d) 未能完成裁判工作的隊伍將有以下安排：
 - I. 服務場數不足 100% 的隊伍將被扣除 50% 的參賽保證金；
 - II. 服務場數不足 50% 的隊伍將被扣除 100% 的參賽保證金及被褫奪名次，但保留其組別；另外，該組別總成績最後兩名隊伍將按升降制度降級；如首 4 名隊伍被褫奪名次，名次將由下一名次補上，如此類推。

4.5 報名

- a) 裁判員以先到先得形式接受報名，惟每場賽事之裁判員崗位分配，監場或裁判主任有最終決定權。
- b) 裁判工作截止報名時間為聯賽前 3 日。
- c) 無故缺席之裁判，會記錄在案。而日後有關裁判報名的優次會放在較後位置。

4.6 豁免

- a) 如參賽隊伍中有一半或以上球員年齡不足 15 歲（4 月 1 日前出生計算），該隊球員將獲豁免其聯賽期間所需之裁判工作場數。隊伍領隊有責任向本會秘書處了解其參賽隊伍是否符合豁免資格。

5. 場地使用規則

- 5.1 基於場地公平使用原則，在總會職員取得場地使用權之前，比賽運動員不得在場內進行任何足毽活動。
- 5.2 每場比賽前 5 分鐘及間局之間，會預留該比賽場區予該場比賽之球隊作熱身練習之用，其他人不得使用該場地。對賽雙方各佔半場。
- 5.3 監場及主裁判有權要求任何違反場地使用規則或妨礙比賽進行之人士離開場地。

6. 惡劣天氣安排

- 6.1 如於比賽當天第一場賽事舉行前 2 小時，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當日賽事即告取消，大會將按附例 2.6 另行安排及通知有關參賽隊伍比賽日期，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 6.2 參賽隊伍可向比賽場地之體育館查詢或留意本會網站。

7. 申訴

- 7.1 參賽隊伍若對判決有任何爭議，可於比賽後 2 個工作天內提出書面上訴，並連同上訴費港幣 500 元正一併交到總會秘書處。詳情請參閱裁判法則第 26 項。（裁判

法則第 26.2 項與本項相違之處以本項為最新版)

7.2 上訴接納後，將交由賽事仲裁委員會進行調查及聆訊工作。

7.3 倘若上訴得直，將退還全部上訴費用。

7.4 仲裁委員會裁決為最終判決，其法定權力亦只限於對該場比賽之判決。

8. 決策權

8.1 香港足毽總會有限公司賽務小組將保留章程、賽程、賽制及賽務附例之最終決策權及詮釋權，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9. 查詢

9.1 如有任何疑問，可電郵至 enquiry@hkshuttlecock.org 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504 8134 與本會秘書處查詢。

香港足毽總會有限公司 賽務小組謹訂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